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天齐锂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和股东张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为保证本公司的合法利益，避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在锂辉石采购环节利益转移行为，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承诺：（1）如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发行人采购，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2）发行人每年将由独立董事领衔的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的锂辉石采购作专项审计，并披露审计结果；如果审计结果认定发行人在锂辉石采购环节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益，天齐集团将全额赔偿发行人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9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960万股已于2010年8月18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27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96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8月3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1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1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文件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8月31日
- 3、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 4、股票代码：002466

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98,00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500,00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350万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 490 万股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96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股份分类/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78,000	63.75%	2013年8月31日
	张静	9,792,000	9.99%	2013年8月31日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0	1.26%	2011年8月31日
	小计	73,5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之股东	4,900,000	5.00%	2010年11月30日
	网上发行股份之股东	19,600,000	20.00%	2010年8月31日
	小计	24,500,000	25.00%	-
	合计	98,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 Inc

2、注册资本：9,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4、住所及邮政编码：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629200）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碳酸锂、药用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工业碳酸锂、药用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等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电话：0825-6691338

9、传真：0825-6691338

10、电子信箱：likunda@tqmmm.com.cn

11、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蒋卫平	董事长	2007.12.20-2010.12.19	通过天齐集团及张静间接持有71,395,308 股
姚开林	董事、总经理	2007.12.20-2010.12.19	无
邹军	董事、财务总监	2007.12.20-2010.12.19	无
金鹏	董事、总工程师	2007.12.20-2010.12.19	无
杨丹	独立董事	2009.8-2010.12.19	无
杨军	独立董事	2007.12.20-2010.12.19	无
赵家生	独立董事	2009.8-2010.12.19	无
杨青	监事会主席	2007.12.20-2010.12.19	通过天齐集团间接持有874,692股
袁亮	监事	2007.12.20-2010.12.19	无
赵本常	监事	2010.4.30-2010.12.19	无
霍立明	副总经理	2007.12.20-2010.12.19	无
杨素	副总经理	2007.12.20-2010.12.19	无
郭维	副总经理	2009.5-2010.12.19	无
李波	董事会秘书	2007.12.20-2010.12.19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齐集团，持有公司 62,47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3.75%。天齐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卫平。

天齐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其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进出口贸易、矿产品开发与销售、五金机械等领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齐集团总资产 69,569.18 万元，净资产 41,885.64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6,522.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公司外，天齐集团还拥有控股公司 9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天齐五矿

天齐五矿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天齐集团现持有其 97.50% 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齐五矿总资产 11,106.05 万元，净资产为 4,479.96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67.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齐五矿与本公司业务整合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业务整合”。

2、天齐水暖

天齐水暖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0 万元，天齐集团现持有其 80% 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齐水暖总资产 618.69 万元，净资产 580.36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14.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齐瑞丰

天齐瑞丰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天齐集团现持有 97% 的股权。天齐瑞丰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4、天齐实业

天齐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元，天齐集团现持有其 96.875% 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齐实业总资产 3,603.37 万元，净资产 3,310.28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32.55 万元（以上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8年1月以前,天齐实业存在向本公司购买锂辉石,然后销售给以锂辉石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的情形。自200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向天齐实业销售锂辉石,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业务整合”。

5、天齐矿业

天齐矿业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天齐集团现持有其90%的股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齐矿业总资产3,894.28万元,净资产2,549.44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797.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8年1月以前,天齐矿业存在向本公司购买锂辉石,然后销售给以锂辉石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的情形;自200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向天齐矿业销售锂辉石,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业务整合”。

6、天齐金属

天齐金属成立于2000年1月3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万元,天齐集团现持有其97.50%的股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齐金属总资产910.61万元,净资产514.72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24.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天齐硅业

天齐硅业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该公司系天齐矿业拟介入硅矿开采和贸易领域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万元,净资产100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鑫道成

鑫道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10 万元，天齐金属现持有其 70%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5.96 万元，净资产 409.03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2.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天齐科技

天齐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天齐集团现持有其 95%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14.82 万元，净资产 2,792.19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31.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建中锂电池有限公司

成都建中锂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是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64.70%的股权，天齐集团参股持有 20%的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担任其董事职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齐集团 98.60%的股权，蒋卫平先生之妻张静女士持有本公司 9,79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99%。蒋卫平先生通过天齐集团和张静女士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后 73.74%的股份。

蒋卫平先生，生于 1955 年，身份证号为 5101031955032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天齐集团董事长、遂宁市人大代表、射洪县政协委员。

蒋卫平先生除持有天齐集团 98.60%的股权，并通过天齐集团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9,394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78,000	63.75%
2	张静	9,792,000	9.99%

3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0	1.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29,785	0.1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8,884	0.06%
6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059	0.04%
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2,344	0.03%
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442	0.03%
•		

注：以下还有 121 个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相同，它们分别是：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T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国际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交通银行—汇丰晋信 2016 生

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国都—华夏—国都 1 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股票账户、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证券-兴业-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京证券—招行—南京证券神州 1 号增强型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建设银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公司—建行—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大通证券—光大—大通星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稳健收益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农业银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长江证券—交行—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京证券—交行—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际金融—中行—中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证券—交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中信—方正金泉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银行—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50 万股

二、**发行价格**：3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0.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7.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49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81,55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60085837%，认购倍数为 166.43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960 万股，中签率为 0.4034945926%，认购倍数为 248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47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购。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35,000,0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0CDA201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7,433,252.80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2.34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发行费用的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51,45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430,000.00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522,302.80
审计评估费用	1,733,450.00
律师费用	800,000.00
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及印花税	497,500.00
发行费用合计	57,433,252.80

六、募集资金净额：677,566,747.2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53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33 元/股（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3、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4、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5、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7、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9、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0、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28—86690037、86690036
传真	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	唐宏、罗洪锋
项目协办人	邹学森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盖章页）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